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案計畫約用人員契約書

甲方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乙方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君

甲方為執行計畫需要，聘用乙方擔任專案計畫約用人員，雙方訂定聘用契約並約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112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

二、約用職稱：兼任專業輔導人員

三、約用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約用薪資

(一)依計畫案所定標準核實支給，約用期間內，甲方依乙方服務時數給付每月薪資。（單位：新台幣 壹千元 整/每小時）

(二)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，依法扣除勞健保等應自付之費用。

五、工作內容及標準

(一)工作地點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或其他指定地點

(二)工作時間：依約定時段提供服務。

(三)工作項目：個別諮商、心理測驗之施測與解釋、團體諮商、心理衛生推廣、班級座談等，並得應單位需要，商請協助處理其他輔導相關業務。

六、契約結束或終止

(一)甲方終止：甲方約用乙方之原因消滅，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依法令、政策無法繼續雇用；甲方得預告終止本契約，預告期間比照勞動基準法。

(二)乙方終止：乙方如因個人因素或特殊事故需於僱用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經一個月預告並經甲方同意後終止本契約，否則超出之保費由加保人自行負擔。

七、乙方權益保障

(一)甲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，為乙方加入勞工保險。

(二)職業安全衛生：甲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勞動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，維護乙方之健康、安全及福祉。

八、服務與紀律

(一)聘期中由甲方輔導人員擔任與乙方聯繫之窗口。

(二)兼任輔導人員應出席其服務個案之個案研討會議。

(三)保密義務：乙方因本契約所負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銷毀、無效或不成立而失其效力。如有違反者，乙方應負民事、刑事法律責任。

(四)聘期中兼任輔導專業人員若有違反專業倫理、本校法規或發生與業務相關之違法行為，本校得以中途解聘，永不聘用；並提報所屬公會，另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。

九、契約爭議處理

(一)本合約書之未盡事宜，依專案計畫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(二)甲乙雙方聘用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，本契約未規定事項，依工作規則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三)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，並同意以勞務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。

十、特別約定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：

(一)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乙方為甲方員工，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1、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2、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(二)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款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(三)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甲方得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先停止契約之執行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。經調查屬實者，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。

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，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，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。

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、期間之限制及薪資如何給付等，依甲方工作規則辦理。

(四)乙方如有第 1 款或前款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一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甲方保留契約書與服務時數表正本作為申請經費與核銷依據。

立合約人

甲　　方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代　表　人：校長王俊勝

地　　址：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

乙　　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1　日